

2/12

屏山文史资料

第十五辑（总第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编

屏山文史资料

第 15 辑

(总第19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

1996年10月

2073/1P

《屏山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主 编：齐文字

副主编：刘时行（聘）张堂富

责任编辑：陈善斌（聘）

编 辑：徐元勋 郑伯康 牟本乾（聘）
张怀清（聘）姚 熙（聘）朱培东（聘）
陈济洲（聘）

屏 山 文 史 资 料

第15辑（总第19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屏山县委员会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

邮政编码645350 电话（08414）—721262

屏山县印刷厂印刷

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内 部 资 料

目 录

集体经济离不开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不能摆脱集体经济……………胡富强 (1)

屏山县1—5届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基本情况……………郑伯康 (12)

屏山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凌之璞 (17)

“劳动神圣”——干校劳动十七春秋浅记……………齐国材 (19)

金沙江的整治开发……………余注海 (22)

金沙江工程处杂记……………胡体泉 (36)

综合开发水资源 促农兴电结硕果……………胡富强 (39)

屏山县1950年夏季生产救灾情况……………郑伯康 (51)

屏山县1950年征粮工作情况……………郑伯康 (54)

屏山县教师进修学校简介……………李世中 (62)

秉彝镇小学简介……………巫锡乾 (66)

中都镇小学……………李品铤 (69)

记安全乡双河村中山坪彝族组……………邓正国 (70)

龙华蓝靛……………尹自雄 (73)

绥江、屏山成立联防办事处……………邹新民 (75)

屏山“老万年”金铺点滴情况……………梁雨林 (76)

1932年屏山在防区制下县行政

人员设置概况……………黄佩绅遗稿 (78)

中都文庙一段具有研究价值的碑刻……………何平 (79)

非法捕野兽 险些把命丢……………曹秧培遗稿 (82)

金鱼洞	陈朝贤 (83)
记屏山县政协委员、彝族教师李挖依	刘世文 (86)
王锡三	郑世钦遗稿 (88)
巫勉斋	巫锡钧 (92)
冉因总图财害命 魏县长执法无私	姚蜀藩 (94)
原清凉乡长带头抢亲被撤职	宋开庸 (97)
屏山哥老会初探 张易然、余启彬供稿 牟本乾整理增补	(98)
锦屏杂志 (八)	陈善斌 (110)
新市镇闻见杂录 (续)	巫锡钧 (115)
过去的山区运输工具——背箱、背架、打杵	田志荣 (120)
龙塘旧闻	黄玉林 (122)
“北美来鸿”	文学淑 (123)
采风录——诗歌之页	
中国共产党成立75周年	姚 熙 (126)
中国共产党建党75周年感怀	文 英 (126)
满江红·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五 周年纪庆献礼	
长征六十周年献诗	牟本乾 (127)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	姚 熙 (127)
江主席亚欧六国访归	陈善斌 (128)
喜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放歌	姚 熙 (128)
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放歌	张泽霖 (129)
诉衷情·香港回归倒计时一周年感怀	牟本乾 (129)
忆在联结村粉碎土匪阴谋 (叙事诗)	胡富强 (130)

集体经济离不开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不能摆脱集体经济

胡 富 强

1950年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共屏山县委的领导下，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及其具体实施部署，先后进行了两次伟大的社会变革：一次是在1951年到1952年，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一次是1952年冬到1957年底，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对小农经济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从1952年冬到1953年春，全县建立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六一五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充分显示“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的优越性，真正起到典型示范的作用，因而在农业的经营管理上，就把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为巩固合作社的中心环节来抓。随着农业合作化由点到面，经过几个冬春的工作，直到1956年至1957年，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和高级农业合作化，引导个体农民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而农业生产责任制则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紧紧地围绕农业生产计划的目标，相应地建立了起来，并不断地进行稳定、完善和发展。由于相互衔接，既分期分批地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又分期分批地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年，全县尚有初级社40个，入社农户1507户，占总农户的

4.86%；高级社579个，入社农户28 727户，占总农户的95.14%。到1957年底，全县共有高级社619个，入社农户30 450户，占总农户的98%，全面完成了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稳步推进的同时，始终坚持了以土地为主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切实地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发展生产，增加产品，增加收入。其建立、稳定和完善是：

在初级社时，为了保证当年生产计划目标的实现，则根据土地的分布，劳力、耕地、农具的多少，本着有利生产，有利经营管理，把土地固定给生产队耕种。然后对生产队再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收益由合作社统一核算分配。即根据农业生产的不同阶段，不同农活，按照定额标准计算每项农活的用工量，然后分段承包给生产队。生产队对作业组或社员个人，实行定面积、定质量、定工分、定时间、定领导的“五定”生产责任制。按完成的定额多少和达到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后计算劳动报酬（工分），填入每个社员的劳动手册，参加合作社的收益分配。这种责任制，简便易行，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计划的完成，也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这时，建立较早的初级社对生产队开始试行“三包一奖”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在进入高级社时，则根据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要求，高级社将固定给生产队耕种的土地，采取由点到面的方法，较为普遍地实行“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

投资，超产奖励、减产赔偿）与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相结合的生产责任制。“三包一奖”是根据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而制定的生产计划提出包产指标，根据劳动定额计算所需工量，按土地面积或产量计算所需生产投资，明确社、队双方的权、责、利，签订承包合同，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用工数及生产投资，节约归承包单位，超过不补。生产队对作业组或社员个人，仍然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由合作社统一核算分配。由于农业生产责任制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而相应地建立，并在稳定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既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全面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绩。195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2519万元，人平185元，分别比1949年增加185%和1.9倍；比农业合作化初期的1953年分别增加32.51%和14.53%；比进入初级合作化时的1956年增长3.45%和6.94%。粮食生产总量在“大跃进”开始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已达8444万斤，人平558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198.26%和132.5%；比1953年增长15.32%和25.29%；比1956年分别减少3.52%和3.57%。由于土地的私人所有制而变革为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相应地建立、稳定、完善和发展，初步显示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创造了一些新的生产力，使经济得到发展，收入增加，积累壮大，对国家也有所贡献。并为扩大再生产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1958年8月，中央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上级党委的实施部署下，到9月底，全县以并乡后的大乡为基础，建立了19个（含2个镇）农村人民公社，入社农户29819户，占总农户的99.9%。

下设生产管理区148个，生产队638个。耕地入社99.9%，实现了全县农村人民公社化。

但由于“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一级管理，一级核算分配的体制，取消了高级农业社时期的权、责、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社员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三包一奖”与定额计酬相结合，集体劳动与分散劳动相结合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收益的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的是“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吃饭食堂化”的“四化”要求，分工分业，大搞群众运动，从事集体生产劳动。在社员劳动报酬上，取消了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实行的是“大兵团”作战和劳动工资制。即按每个社员的劳力强弱，技术高低，劳动态度，按评定等级确定工资标准，按月计发标准工资。在分配上，取消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的是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即按照“三兼顾”的政策，先交纳国家农业税，再扣集体的生产费、折旧费、行政管理费和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其余为消费部份。消费部份按实有人口与供给标准计算扣除供给部份，再按劳力评组分等的标准计发少量的月工资。也就是对社员家庭人口按规定标准免费供给全部伙食或口粮，另外对社员劳动实行按月发给少量的工资。这种分配制度，由于当时的生产水平低，收入少，供给部份过大，而工资部份则很小，在分配时根本不能体现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而是一种极端的“平均主义倾向”与“过份集中倾向”在分配上的具体体现。这不仅不能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相反受到了严重的挫伤，给生产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损失。1959年，全县农业总

产值2465万元，比1958年下降2.14%；1960年1676万元，比1958年下降33.47%，比1959年下降32.01%；1961年1420万元，比1958年下降43.63%，比1959年下降42.39%，比1960年下降15.28%。粮食生产总量1959年为7500万斤，比1958年下降12.5%；1960年4175万斤，比1958年下降52.92%，比1959年下降44.33%；1961年为4501万斤，比1958年下降46.7%，比1959年下降39.1%，比1960年略有回升。事实证明，“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由于“大跃进”、“三高”、“五风”和经营管理权力过份集中，分配上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发挥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给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的改善都带来了不良的严重后果。为了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克服三年经济的暂时困难，认真地贯彻执行“放宽政策”、“休养生息”的方针和整顿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方针，即：“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负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根据这一基本方针，在整顿农村人民公社的同时，调整了生产关系，决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恢复了农村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仍然实行“三包一奖”与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相结合的生产责任制；也有一部份生产队实行底分活评或计时自报公议相结合的大寨评分法；少数生产队开始试行包产到组或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从而进一步加强领导，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经济搞上去。

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除有法律规定者外，不得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强制社、队执行，应该允许他们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因地制宜，保障他们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给农村的体制改革和改善经营管理敞开了大门。1980年，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后来，中央又进一步肯定双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是合作社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这时，农村干部、社员的思想更加解放，农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农村人民公社原有的一些经营管理制度逐步被突破，较为普遍的开始实行联产到组、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后又将联产到组、联产到劳进一步发展到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为了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发（1982）1号文中“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精神，县印发了《屏山县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经营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农业联产承包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强调对已出现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都要注意稳定和引导完善的工作。完善：一是方向明确，符合“一坚持”、“两不变”、“三兼顾”的原则；二是促进农、林、牧、副、渔“五业”和社、队企业的全面发展，能够实现增产增收，提

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商品率；三是坚持群众路线，符合群众的需要和要求。在稳定完善中，坚持把现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稳定下来，以利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完善了，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才会有必要的稳定。也就是说，责任制是在稳定中完善，在完善中稳定、发展、提高。

一是联产到组、专业承包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是根据群众自愿，加以引导，因地制宜，帮助完善的办法进行。坚持土地归队集体所有。落实承包时，本着有利生产，按人平划，按人劳比例划或按劳力划等办法进行。但要做到基本合理，尽可能就近、联片，方便生产、生活，有利于经营管理。也就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前提下，分工协作，擅长农业劳动力，按劳力分组承包耕地；擅长林、牧、副、渔、工、商各业劳动力，按能力分包各业；各业的包产，根据有利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的原则，分别到组；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生产队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包产部份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分别奖惩；生产队同组签订合同。其内容：既包括生产责任制方面的土地面积、定产量、定工分或以产计工、定投资、定奖惩等，又包括队、组双方的权、责、利和应尽的义务等；农商合同，由国家有关部门同生产队签订。其内容：包括生产队应向国家交售的粮食征购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品种、数量和国家应供应的、应奖售给生产队的物资等。合同的各项经济指标，均以国家计划为依据，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留有余地的原则决定。合同签订后，当年或数年不变。例如龙桥公社干河大队一生产队共27个劳力中，有16.5个承包粮食作物，11.5个承包茶叶生产，分别联产计酬；复兴公社炭石大队8生产队，按社员劳动底分

承包粮食作物和茶叶、草纸、石灰等多种经营项目；万福公社赵红大队李家槽生产队，大田生产落实承包后，抽出力强的8个劳力承包茶叶生产。这些队包产内的产品、产值由队统一核算分配；应向国家交售的农副产品（含粮食征购）和集体应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也由生产队完全负责，致使农副业生产的发展都收到显著效果。

二是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是在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前提下，生产队对社员以劳定面积、以面积定产量、以产量计算工分，实行超产奖励和减产赔偿。其作法是在坚持“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到劳力”。三不变，是土地为主等基本生产资料所有制、产品产值统一分配、基本经济核算单位不变；四统一，是种植计划、管水用水、役畜和大型农机具的管理使用统一；五定一奖，是定劳力、定面积、定产量、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按双方的权、责、利签订承包合同，按合同规定内容兑现。

联产到组、联产到劳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都坚持了由队统一经营，保留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一是稳定生产队的经营主体地位，把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和发挥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具体地统一起来；二是有利于统一经营和分工协作的结合，实现了劳动组织的专业化；三是有利于兴办企业，发展多种经营，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四是有利于学习推广科学种田，促进商品生产；五是有利于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六是有利于照顾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以及对烈军属、五保户和劳弱户的生产、生活的安排。这种形式，是适用于向更有社会化特点的更高级的专业分工责任制方向的发展。

三是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是生产队在坚持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基本经济核算单位、定产承包部份由队统一分配不变的前提下，将耕地按劳或按人划分到户，生产队对户实行包产量、包投资、包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也就是实行产量和全部农活承包到户，以地定产，以产计工，定产以内由队统一分配，超产归承包者，减产则赔。承包时，按照双方的权、责、利签订承包合同，履行其职责，违者受惩。

四是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干到户是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也就是在生产队体制不变，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将田土划分到户包干耕种，生产工具分户管理使用或折价归户，实行分户经营，生产投资由户负责，不再进行统一核算分配。社员只承包上交国家任务，完成集体的提留。在正常年景下，超产或减产部分全部归承包者所有或负担。也就是“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生产队和社员户签订承包合同，规定了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这种生产责任制，社员真正做了主人，真正有了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尊重这种自主权，对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也只能尊重农民的意愿。但对包干到户后，一要统一管理土地、公共财物、水利设施、大型农机具和耕畜。社员承包土地，只有使用权，不准买卖、转让；对集体财物，不可折毁平分。并要清理登记，建立健全管理使用责任制。耕牛折价到户，规定使用年限，实行养用合一。二要统一安排种植面积、品种、数量，签订承包合同，落实到户。三要统一安排培育和调剂良种、温室育秧、防治病虫、管水用水、计划内的化肥供应、添置耕畜、农机具等。四要对林、

果、茶園等由隊統一經營。根據資源優勢，發展多種經營和工副業，興辦種、養、加工業，開辟新的生產門路。五要對烈軍屬、五保戶和困難戶作好妥善的安排和必要的照顧。六要根據“三兼顧”原則，保證國家農副產品的交售任務和交清集體提留，並按合同規定獎懲兌現。七要統一調配農業基建、民工建勤以及必須由集體投工建設項目的勞動力。八要保護生產隊的組織，加強黨組織的核心作用。

上述幾種農業生產責任制，對發展多種經營的骨干項目，一般都堅持了宜統則統，宜包則包，統一經營，專業承包，聯產計酬的辦法，實行專業隊、專業組、專業戶、專業工和包工包產的“四專一包”責任制。他們在實踐中各自都嘗到了甜頭，獲得了好的經濟效益，生產、多種經營、社、隊企業都有較大的發展。但在數年的實踐中，直到1983年底，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在穩定和完善中，全县1642個生產隊的98%都發展為大承包，即包干到戶的生產責任制。對生產的發展已起了積極的促進作用，並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全县1983年農業總產值達到4634萬元，人平242元，比解放前的1949年分別增加458.15%和169.46%；比農業合作化初期的1953年分別增加159.54%和89.06%；比初級農業合作化時的1956年分別增加102.63%和39.88%；比實現高級農業合作化時的1958年分別增加95.87%和31.17%；比“政社合一”的農村人民公社“大躍進”時的1961年分別增加247.47%和87.60%；比“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6年分別增加65.68%和8.83%；比“文化大革命”結束恢復生產的1978年分別增加42.60%和34.44%。糧食生產總量達到13538萬

斤，人平602斤，比1949年分别增加378.2%和150.8%；比1953年分别增加84.9%和35.06%；比1956年分别增加54.66%和0.41%；比1958年分别增加60.32%和7.11%；比1961年分别增加200.7%和76.53%；比1966年分别增加55.25%和0.49%；比1978年分别增加0.33%和下降0.3%。事实说明：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切实尊重社、队生产的自主权和经营权，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收入就增加，人民的生活就改善，对国家也才能作出应有的贡献。相反，农业经济不仅上不去，徘徊、减产，甚至大倒退，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对国家也没有多少贡献。历史的经验教训，值得深思和吸取。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经营要求。我们要真正按照有利生产和自愿互利原则，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可以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挥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引自党的十二大报告）这就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寻求适当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实践证明：“集体经济离不开生产责任制，责任制不能摆脱集体经济。”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都要注意稳定。也就要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坚持下来，目的是为了更加发挥它的优越性。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的，就不要轻易变动。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其重点在于解决好统与分的

屏山县1—5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基 本 情 况

郑伯康

屏山县于1950年6月18日解放，到1953年3月，召开了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屏山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7月5—

问题。要有统有分，“统”“分”结合。要正确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做到分得恰当，统得合理，分统相宜，这是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核心问题。“统”，就是要把适宜于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的生产项目、生产环节、生产措施、农田基本建设、烈军属五保户和困难户的生产、生活安排、照顾以及文教、卫生、福利等公益事业，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分”，就是要把宜于分散经营和分散作业的生产项目、生产活动以及相应的生产资料，分包到组、到劳、到户。通过各种承包形式，把“统”与“分”结合起来，坚持因地制宜，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充分发挥集体和社员个人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为农村经济的巩固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再做新贡献。

（说明：文中农业总产值及人平产值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96年元月15日